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科三环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5.50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2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3,255,000.00
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89,542,932.81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8,337,947.8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03,314.1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421,577,433.53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股东权益，中科三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12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3个专项账户，2012年5月17日，中科三环与民生证券、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广发银行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存储银行 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 额	截止2010年12 月31日余额
民生银行 北京中关村 支行	0105014180001952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584,555,000.00(含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0万元)	238,265,444.36
广发银行 天津分行	142001504010000332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0	81,710,459.14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宁波鄞东 支行	94030155300000714	宁报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0	101,601,530.03
合计	-	-	584,555,000.00	421,577,433.53

## 四、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7,880,880.62元，公司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上的资金结余为421,577,433.53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无。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科三环于201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102,527,763.6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2,527,763.6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致同专字（2012）第110ZA0187号”《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中科三环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金额89,542,932.81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先期投入的12,984,830.87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2年10月25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3年4月12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652”号《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中科三环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中科三环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并审阅中科三环内部审计报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中科三环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民生证券认为：中科三环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施卫东

\_\_\_\_\_  
陶云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25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80,88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80,88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否	233,255,000.00	233,255,000.00	0	0	0	2015年4月20日	0	是	否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8,401,058.70	68,401,058.70	45.60%	2015年4月20日	0	是	否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9,479,821.92	49,479,821.92	24.74%	2015年4月20日	0	是	否
合 计	-	583,255,000.00	583,255,000.00	117,880,880.62	117,880,880.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12,984,830.87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该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5.5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02,527,763.68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2）第 110ZA018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公司实际置换资金总额为 89,542,932.81 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的金额为 12,984,830.8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存在损害中科三环或中科三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将上述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
超额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里，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